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文件

川文艺院发〔2026〕27号

关于探索“专业学位 + 职业证书”一体化培养模式的指导意见

各校区管委会、二级学院和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改革、推进书证融通、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的系列政策精神，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能力认证深度衔接，强化学生职业素养与实践能力培养，助力学生高质量就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现就探索“专业学位+职业证书”一体化培养模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为引领，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学历教育+职业能力”双轮驱动的培养体系，推动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能力证书对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总体目标

建立覆盖全专业、全过程的“专业学位+职业证书”一体化培养机制，明确职业能力证书与专业教学的衔接规则，引导学生提升职业核心能力，实现学业提升、证书考取、就业竞争力增强同步推进，打造特色化人才培养品牌。

三、培养建议

（一）制定“专业—职业能力证书清单”。各学院结合各专业课程设置、微专业建设、专业教学资源等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技能等级目录及各部委/行业职业能力目录中选择出与专业相关度高且国家认可的可促进就业实效的职业能力证书，制定“专业－职业能力证书清单”。

（二）培养方式。在校学生，可结合自身职业规划与发展需求报考相关职业能力证书。学生取得学校职业能力证书认定范围内的职业能力证书后，依据学校第二课堂学分或创新创业实践认定相关规定，每项证书可兑换课外实践学分（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 2 分）或免修对应课程；学生需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至所在学院完成审核，学院汇总相关材料后统一报送教学部复核，复核通过即可完成学分兑换/课程免修认证；同一学生取得多项符合要求的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照证书数量累计兑换第二课堂学分，累计兑换不设上限。

四、职业能力证书认定范围

（一）国家职业资格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现行有效），共计 72 项，分为两大类：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59项）

准入类（33项，必备上岗）：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建筑师、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建造师、消防工程师、执业药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法律职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

水平评价类（26项，能力证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翻译专业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13项）

消防设施操作员、焊工、家畜繁殖员、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等。

（二）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机构认定，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全国联网查询系统（OSTA）查验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

（三）其他类型职业能力证书

1.行业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核发的相应职业证书;

2.境外权威职业能力证书（经国内主管部门备案等效认可）。

（四）不予认定范围

1.各类培训结业证、学习证明、荣誉证书、参赛证书（技能

大赛证书除外）；

2. 未纳入国家目录、无官方主管部门备案的民间/商业机构证书；

3. 与专业培养目标无关、低含金量、无就业价值的证书。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各学院负责政策解读、报考指导与学业规划引导，确保学生全面知晓并落实相关要求。

职业教育学院按照“规范申报、公开透明、自愿参训、全程留痕、廉洁高效”的原则对校内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实行统一管理；校内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统一收费，按《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社会服务创收管理与激励办法（试行）》（川文艺院发〔2025〕122号）等管理规定规范使用，保障“专业学位+职业证书”一体化培养有序开展；教学部负责职业能力证书最终认定、学分兑换审核及政策解释，统筹推进一体化培养落地；校内其他部门协同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课程教学，为学生取证提供教学支持。

附件：职业能力证书清单（部分）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2026年5月25日